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字第23號

原告 陳金守即晉佑企業行即根宏企業行

訴訟代理人 黃敏哲律師

被告 泰陞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國烽

訴訟代理人 王進勝律師、張釗銘律師、黃郁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7850元，及自民國110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78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0年9月2日變更為盧國烽，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見本院卷二第63頁至第65頁），業據其於110年10月15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61頁），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陳金守以獨資商號晉佑企業行及根宏企業行之名義，於105年6月15日向被告承攬「苓洲537地號新建大樓工程」之「A、B兩棟」（下稱系爭A、B建物）「模版工程」（下稱系爭模板工程）並簽立工程合約。嗣兩造合意追加系爭A、B建物第1至26樓之「裝飾牆模板組立」工程（下稱系爭裝飾牆工程）。而原告就系爭裝飾牆工程其中第1樓至第3樓部分，已向被告請款並獲付款，且其中第4樓至第20

樓部分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建上字第21號判決被告應負給付義務。然被告就系爭裝飾牆工程其餘之第21樓至第26樓追加工程款217萬4400元，迄仍拒絕給付。至於被告雖辯稱原告就系爭裝飾牆工程其中第21樓至第25樓之工程款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云云，惟系爭模板工程合約第6條之付款辦法僅約定按工程完成之數量分期估驗付款，非將工程分為數部分，並就各部分約定報酬，且原告於107年8月28日至108年1月2日間，僅有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模版工程」其中第21至25樓之報酬，並未請求「系爭裝飾牆工程」其中第21至25樓之報酬，況系爭裝飾牆工程既屬追加工程，其請款自不應援引系爭模板工程合約之分期估驗請款，且系爭裝飾牆工程之工程款債權乃是一體，應於系爭裝飾牆工程全部工作完成時，始得全面結算給付報酬並起算時效，而系爭裝飾牆工程係於「苓洲537地號新建大樓工程」108年8月23日竣工時，一併完成，原告於109年12月16日提起本件訴訟，並未罹於時效等語，爰依據承攬關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7萬4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原告就系爭裝飾牆工程其中第21樓至第25樓、第26樓之報酬金額，依照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建上字第21號判決所附之鑑定報告金額兩倍計算，僅分別為30萬2400元、15萬1200元。又原告就「系爭模板工程」（非「系爭裝飾牆工程」）其中第21樓至第25樓部分之承攬報酬，分別於107年8月28日、9月30日、9月30日、11月1日、11月30日向被告請求給付，與「系爭模板工程」其中第21樓至第25樓一併施工及完工之「系爭裝飾牆工程」其中第21樓至第25樓之承攬報酬請求權亦應自當時即得行使，原告遲至109年12月16日始提出本件訴訟請求，已罹於2年時效，被告拒絕給付。此外，被告就系爭模板工程合約及系爭裝飾牆工程其中第1樓至第20樓部分，已「溢付」原告工程款11萬3350元（000000-0000000=-113350），被告以上開金額抵銷原告得請

01 求之金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
02 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04 (一)原告陳金守以獨資商號晉佑企業行及根宏企業行之名義，於
05 105年6月15日向被告承攬「苓洲537地號新建大樓工程」之
06 「A、B兩棟」（即系爭A、B建物）「模版工程」（即系爭模
07 板工程），並簽立本院卷一第19頁至第97頁之工程合約。

08 (二)原告已完成施作之系爭模板工程合約範圍外之系爭裝飾牆工
09 程，兩造並合意以點工為計算基準。（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10 院108年度建上字第21號判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0
11 66號裁定）

12 (三)被告就系爭模板工程及系爭裝飾牆工程其中第1樓至第20樓
13 部分，已「溢付」原告工程款11萬3350元（0000000-000000
14 0=-113350）。原告同意被告以上開金額抵銷原告得請求之
15 金額。

16 (四)原告就系爭裝飾牆工程其中第21樓至第25樓之工程款，應依
17 照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建上字第21號判決所附之
18 鑑定報告金額兩倍計算，即30萬2400元。（臺灣高等法院高
19 雄分院108年度建上字第21號卷二第29頁、第119頁、第163
20 頁、本院卷二第230頁）

21 (五)原告就系爭裝飾牆工程其中第26樓之工程款，應依照臺灣高
22 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建上字第21號判決所附之鑑定報告
23 金額兩倍計算，即15萬1200元。上開請求權時效，應自原告
24 108年1月2日起算「2年」，原告109年12月16日提出本件訴
25 訟，尚未罹於時效。

26 五、本件之爭點：

27 (一)原告就系爭裝飾牆工程其中第21樓至第25樓之報酬請求權，
28 是否罹於時效？

29 (二)扣除被告已「溢付」原告工程款11萬3350元後，原告得請求
30 系爭裝飾牆工程其中第21樓至第26樓之報酬金額？

31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前述兩造不爭執事項(一)至(五)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
02 (見本院卷二第145頁至第146頁、第230頁)，足以認定。
03 可見被告「本」應給付原告之系爭裝飾牆工程其中第21樓至
04 第25樓、第26樓之之報酬金額，分別為30萬2400元、15萬12
05 00元。

06 (二)原告就系爭裝飾牆工程其中第21樓至第25樓之報酬請求權，
07 是否罹於時效？

08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9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
10 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報酬應於工作交付
11 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
12 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
13 付該部分之報酬。承攬人之報酬，其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
14 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
15 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第127條第7
16 款、第1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7 (1)原告分別於107年8月28日、9月30日、9月30日、11月1日、1
18 1月30日，向被告請求「系爭模板工程」（非「系爭裝飾牆
19 工程」）其中第21、22、23、24、25樓之承攬報酬等情，有
20 被告所提出之原告上開日期估價單、模板工程付款比例分配
21 表、統一發票（見本院卷二第261頁至第299頁）可稽。堪認
22 兩造就系爭模板工程其中第21、22、23、24、25樓部分之工
23 作，係約定分部交付，且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並於完成每
24 部分工作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因此原告始會分別於上開
25 日期開具估價單、模板工程付款比例分配表、統一發票，分
26 部向被告請求上開各樓工作之報酬。

27 (2)系爭裝飾牆工程既兩造於系爭模板工程施作之際所追加之工
28 程，且未另行約定條件，依兩造當時之真意，應係除工作標
29 的、報酬金額有所不同外，其餘條件包括工作係分部交付、
30 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
31 等，均與系爭模版工程相同。亦即，兩造就系爭裝飾牆工

01 程，亦應係約定分部交付，且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並於完
02 成每部分工作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

03 (3)依原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建上字第21號事件
04 審理時陳稱：模板組立有特定的工序，裝飾牆的模板組立會
05 跟其他的樑柱的模板組立「一起派工」施作，裝飾牆會與其他
06 合約規範的模板組立一起施作，然後再一起灌漿等語（見
07 該件卷二第11頁），及原告就系爭模板工程其中第21樓至第
08 25樓部分所交付被告之上開日期之估價單、模板工程付款比
09 例分配表上均各載「…頂板完成」、「…頂板灌漿完成」等
10 語（見本院卷二第261頁至第299頁），堪認原告於完成系爭
11 模板工程其中第21樓至第25樓之際，亦同時完成系爭裝飾牆
12 工程其中第21樓至第25樓。是原告可行使請求系爭裝飾牆工
13 程第21、22、23、24、25樓之報酬請求權之時，應分別係原
14 告於107年8月28日、9月30日、9月30日、11月1日、11月30
15 日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模板工程其中第21、22、23、24、25
16 樓之報酬之時。

17 (4)原告得向被告行使系爭裝飾牆工程其中第21、22、23、24、
18 25樓之報酬請求權之時，分別為107年8月28日、9月30日、9
19 月30日、11月1日、11月30日，且每部分之報酬請求權之時
20 效均為2年，而原告遲至109年12月16日始提出本件訴訟請
21 求，有原告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章（見本院卷一第11頁）可
22 稽，堪認原告就系爭裝飾牆工程其中第21樓至第25樓之報酬
23 請求權，均已罹於時效，被告以時效抗辯並拒絕給付，應有
24 理由。

25 2、原告雖執前詞主張系爭裝飾牆工程其中第21樓至第25樓之報
26 酬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云云。惟查：

27 (1)倘兩造並無約定系爭裝飾牆工程之請款援引系爭模板工程之
28 真意，且系爭裝飾牆工程係於全部工作完成時始得請求報
29 酬，則原告就系爭裝飾牆工程其中第1樓至第3樓向被告請
30 款，即不可能獲得被告付款，可見原告上揭主張與原告自己
31 曾以系爭裝飾牆工程其中第1樓至第3樓已完工而向被告請求

01 付款並獲付款之事實不符。

02 (2)倘若系爭裝飾牆工程係於全部工作完成時始得請求報酬，且
03 係於「苓洲537地號新建大樓工程」108年8月23日竣工時始
04 一併完成，則原告即無可能於「107年間」即提出本107年度
05 建字第110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建上字第21號
06 之第一審案號）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裝飾牆工程其中第1
07 樓至第20樓之報酬，可見原告上揭主張與原告於上揭訴訟之
08 主張不符。

09 (三)扣除被告已「溢付」原告工程款11萬3350元後，原告得請求
10 系爭裝飾牆工程其中第21樓至第26樓之報酬金額？

11 依前述兩造不爭執事項(三)之事實，及前述本院得心證之理
12 由(一)、(二)所載，堪認扣除被告已「溢付」原告工程款11
13 萬3350元後，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裝飾牆工程其中第
14 26樓之報酬金額為3萬7850元（000000-000000=340250）。

15 七、綜上所述，原告基於承攬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7850元，
16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2月18日（見本院卷一第23
17 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正當，應
18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依
20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
21 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不過係促請法
22 院依職權發動。又被告業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於
23 法並無不合，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擔保金如主
24 文所示。至於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原告其餘之訴遭駁
25 回而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26 九、本件事證業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
27 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8 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9 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
30 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陳玫燕